

德國駐香港領事館

地址：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1 樓

電話：2105 8788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 08:30-11:30

證件類別	是否須辦簽證	簽證類別	簽證表格	近照	身份證	護照	簽證 工作天	可停留 期限
香港特區護照	不須	/	/	/	/	/	/	90 日
BNO	不須	/	/	/	/	/	/	90 日
澳門特區護照	不須	/	/	/	/	/	/	90 日
葡國護照	不須	/	/	/	/	/	/	90 日
HKDI	須自行辦理	一般旅遊簽證	1	2	副本	正本	10 天**	/
澳門特區旅遊證	須自行辦理	一般旅遊簽證	1	2	副本	正本	10 天**	/
中國護照	須自行辦理	一般旅遊簽證	1	2	副本	正本	10 天**	/

* 以上護照有效日期必須有 6 個月或以上

* 如簽證被拒絕簽發者，一切費用不獲退回

* 證件遞交領事館期間，一概不能安排提早取回證件服務，敬請留意。

* 旅遊證件內須留有“兩版全新空白內頁”以供領事館黏貼簽證標籤及當地移民局作入境紀錄蓋印用。

**個別申請需時約 10 個工作天辦理或需要較長時間處理

附加文件：客人須提交之文件

《僱主、僱員》公司放假信正副本、近三個月經濟證明正副本

《主婦、退休人士》結婚證書正副本、近三個月經濟證明正副本

《學生》學生証正副本、出世紙正副本、父母護照正副本、近三個月父或母經濟證明正副本，
十八歲以下需額外提交父母同意書。

※ 所有申請人必須額外提交醫療保險單正副本（醫療保障金額最少為歐羅三萬元）

※ 相片必須白色背景彩色近照 (35mm x 45mm)

※ 中國護照須額外提交香港或澳門居留簽證正副本，有效期需要比完團抵港日期長最少三個月或以上

註：凡 18 歲以下之人士，**無論其護照需要簽證與否**，如非與父母同行，必須攜帶父母雙方簽署之授權書出發(簽署必須與護照相同)；如父或母只有一方同行，而不同行之父或母則需填寫一份授權書(內容註明未成年之人士跟隨何人前往之國家)。附帶文件：父母護照副本及未成年之人士之出生證明書正本(英文譯本)。

神根公約國家包括：

Austria 奧地利	Belgium 比利時	Czech Republic 捷克	Denmark 丹麥
Estonia 愛沙尼亞	Finland 芬蘭	France 法國	Germany 德國
Greece 希臘	Hungary 匈牙利	Iceland 冰島	Italy 意大利
Latvia 拉脫維亞	Lithuania 立陶宛	Luxembourg 盧森堡	Malta 馬耳他
Netherlands 荷蘭	Norway 挪威	Poland 波蘭	Portugal 葡萄牙
Slovakia 斯洛伐克	Slovenia 斯洛文尼亞	Spain 西班牙	Sweden 瑞典
Switzerland 瑞士			

*前往上述神根公約國家，只須簽其中一個神根簽證。

*凡團隊出入多於一個神根之國家，必須辦理多次之神根簽證。

*如辦理神根簽證(多次)，必須申請停留時間最長之國家。

*因應行程所須本公司保留申請任何神根公約國家簽證的決定權。

豁免入境簽證：下列國家之護照持有人前往德國可豁免入境簽證：

Argentina 阿根廷	Australia 澳洲	Austria 奧地利	Belgium 比利時
Brazil 巴西	Canada 加拿大	Finland 芬蘭	Ireland 愛爾蘭
Japan 日本	Korea 南韓	Malaysia 馬來西亞	New Zealand 新西蘭
Norway 挪威	Paraguay 巴拉圭	Panama 巴拿馬	Portugal 葡萄牙
Singapore 新加坡	Sweden 瑞典	Switzerland 瑞士	
Taiwan 台灣 (須顯示台灣 ID 號碼)		U.S.A. 美國	Venezuela 委內瑞拉

**** 列載之內容資料僅供參考用，一切正確資料均以領事館公佈為準。 ****

更新日期:11/03/2016